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淨額不少於約7千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7.05千萬港元。與上一年度1.7千萬港元之虧損相比，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不包括股份補償成本）將不少於1.36億港元。溢利的大幅增長乃由於：(i)就本集團近期收購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約19.68%股權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及(ii)支付業務之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